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蔡宜珊

電話：(02)3343-206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tsail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3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獸醫師開立特定寵物檢驗證明書是否屬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中之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13日南市農畜字第1150407147號函。
- 二、按獸醫師法第12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獸醫師施行診斷、治療或檢驗時，應將診斷、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，並至少應保存5年；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規範於同法第12條第2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獸醫師為動物檢驗後開立之「特定寵物檢驗證明書」，應係配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，於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必須提供購買者之文件。執業獸醫師為特定寵物業者開立檢驗證明書，係獸醫師親自檢查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後開立之證明書，屬獸醫師法第10條之診斷書及檢驗證

動物藥品管理繳文:115/04/17



E11150003948 無附件

明書，獸醫師並應依同法第12條規定將該診斷事項另予紀錄並保存，如未予紀錄或記載事項不完整，即得依違反同法第12條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